**深圳市水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发展水文事业，为水资源管理、防灾减灾和水环境保护提供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广东省水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及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四条** 深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以下简称市水文机构)接受省水文机构业务指导，履行其派出机构职责，具体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文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所属单位（部门）开展的水文业务应接受市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市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水文规划与站网建设**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深圳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经征求省水文机构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水文机构备案。

**第七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市水文站网规划，经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省水文机构备案。

市水文机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文情势变化，适时调整市水文站网~~建设~~规划，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水文机构备案。

全市水文站网设置情况由市水文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本市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本市区域内的专用水文测站分为市级专用水文测站和一般专用水文测站。纳入市水文站网规划的专用水文测站为市级专用水文测站（以下简称市级水文测站），其他专用水文测站为一般专用水文测站（以下简称一般专用站）。

本市区域内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市级水文测站由市水文机构统一管理。设立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市级水文测站，由市水文机构依据相关政策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市级水文测站建设，应当列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计划，由市水文机构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报批程序。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市级水文测站的，应当将相关经费纳入工程建设概算，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 申请设立一般专用站应当符合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设站目的和监测内容；

（二）有开展水文监测所必要的场地和设施；

（三）有水文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四）有必要的水文监测技术装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一般专用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市级水文测站重复。

**第十一条** 一般专用站的设立应当经市水文机构审核后，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水文机构的意见。

因水文管理需要设立、调整有关观测站（点）开展海洋咸潮、海洋风暴潮观测的，应当事先征求海洋主管部门的意见。

撤销一般专用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一般专用站投入使用前，应当由市水文机构初验后报省水文机构组织验收。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的水文测站，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部门组织验收时应当有省水文机构或市水文机构参加。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一般专用站，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一般专用站及水文监测设施由设立单位负责管理。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分别纳入工程建设概算和运行管理经费。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文测站涉及用地审批时，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尚未确权的水文测站用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确权划界，办理土地或者海域使用证书。

**第三章 水文监测与预报**

**第十五条** 本市水文监测是指通过本市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海湾、渠道、水库、管网、暗涵、城市积水点、地下水及其他特定位置的水文要素（如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降水量、蒸发量、墒情、咸氯度、水深等）的监测、分析和计算。

水文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承担水文监测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水文机构应当对江河湖库、地下水等水体的水量、水质进行动态监测，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行政区交界断面及咸潮、沿海风暴潮、城市内涝的实时监测，为防汛防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

**第十七条** 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突发性水量变化或者水体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机制，编制应急监测预案。

发现水质变化，可能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或者发现水量变化，可能危及防汛、用水安全的，水文机构应当启动应急监测预案，进行跟踪监测和调查，并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不得错报、瞒报、漏报水文监测数据。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水文监测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水文监测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实时水情、雨情、旱情信息及水文情报预报。

水文机构为编制水文情报预报需要使用其他部门和单位的水文资料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水文监测单位开展水文监测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妨碍、阻挠水文监测工作。

**第二十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

水文情报预报信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统一向社会发布。其中，海洋咸潮、海洋风暴潮由海洋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发布。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时应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水情、旱情等信息监测系统和洪水预警预报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提供保障。

无线电管理部门、通信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水文监测、报汛工作提供可靠的通信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信道和有线通信线路。电力部门应当为水文监测工作提供用电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第四章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及使用**

**第二十三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市水文机构负责本市水文监测资料的汇交管理工作。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汇交监测资料：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当年监测资料由市水文机构整编后，于次年1月底前向省水文机构汇交；

（二）市级水文测站当年的监测资料由市水文机构负责整编，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汇编。

（三）一般专用站当年水文监测资料由监测单位整编后，于次年3月底前向市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四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对收集和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组织复审，保证汇交资料的完整、可靠、一致。

市水文机构应当建立水文监测资料档案，妥善存储和保管原始水文监测资料和整编成果，并采取异地备份等有效措施保证其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对整编成果的分析研究，为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市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对整编成果进行汇编，并定期予以刊印。

**第二十六条** 对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外的水文监测资料，水文机构应当依法公开。市水文机构应当编制和公布公开目录，方便公众查询。

水文监测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以及对资料的使用、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政府决策、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可以向市水文机构提出，经市水文机构确认后无偿提供。

非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与生态环境、交通港口、海事、气象、海洋等部门加强协作，建立水文监测资料及相关业务资料共享制度，签订共享协议，明确资料共享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水文监测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设施和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水文站房、水尺、水文缆道、测船码头、测验断面、水文观测场、监测井（台）、监测标志、专用道路、基本（校核）水准点、仪器设备、水文通信设施及附属设施等，不得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

水文监测设施设备，因水毁、雷击、山体滑坡、风暴潮、地震等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会同水文测站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保护范围标志。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测验河段：国家重要水文站所在河段的水文基本测验断面上、下游各一千米，其他河道的水文测验断面上、下游各五百米；

（二）沿海风暴潮位站以基本测验断面周围二百米为边界；

（三）测验设施：水文缆道操作室、水文缆道的支架（柱）及锚碇、水文自动测流平台、水位计台、水文遥测系统仪器室、水文通信设施等周边以外二十米；

（四）水文观测场：水文观测场地周边以外三十米；观测场周边三十米以外有障碍物的，障碍物与观测仪器的距离不得少于障碍物顶端与仪器口高差的2倍。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设置坝埂、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

（五）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水文站址或改建测报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前，委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出具论证报告，并报市水文机构审核后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论证报告应当包括迁移位置、监测环境、设施设备配置、应急监测措施、对比观测方案、水文资料一致性评价、经费预算等内容。水文测站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文测站改建后应不低于原标准。

在测站迁移或改建测报设施期间，原监测机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市级水文测站中的茅洲河洋涌站、龙岗河年丰站、坪山河竹坑站、观澜河观澜站、深圳河深圳河口站、大沙河松坪站、赤石河新寨站等上下游各十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第三十二条的要求出具论证报告，经市水文机构审核，并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影响水文测站功能而导致水文测站需要改建、改造、资料比测等发生的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水文监测人员在河道、公路、桥梁上进行水文监测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车辆应当减速慢行或者避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水文监测专用车（船）属于防汛车辆和船只，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紧急防汛期内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时，应优先保障防汛车辆和船只通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水文监测计量器具的；

（二）擅自中止水文监测的；

（三）错报水文监测数据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四）汛期漏报、迟报、瞒报水文监测资料的；

（五）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提供实时水情信息和水文情报预报的；

（七）未按照规定整编、汇交水文资料的；

（八）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水文测站保护范围内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妨碍、阻挠水文监测工作的，情节较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侵占、毁坏或者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情节较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